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5〕48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武汉铭臻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港湾街胜利丰园1期17号楼

法定代表人：项永锋

被投诉人1：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帆

被投诉人2：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新城商务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孙一卫

投诉人武汉铭臻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臻品商贸公司”）对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则达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

局”) 2025 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CZD-T2025-0025,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 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 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 武汉铭臻品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投标时, 存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条款的行为。

(二) 投诉请求

请财政部门规范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避免采购需求出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并请求投诉期间, 暂停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审查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 7 月 24 日该项目开标, 中标人为南京绿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稼佳科技有限公司、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 采购包 4 流标。7 月 22 日, 武汉铭臻品商贸公司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 月 30 日, 采购人回复质疑。8 月 6 日, 我局收到武汉铭臻品商贸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 8 月 7 日向农业农村局和诚则达公司送达《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 要求农业农村局和诚则达公司暂停该采购项目 30 天, 同时向农业农村局和诚则达公司

以及中标供应商送达《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8月13日，我局收到农业农村局、诚则达公司、中标供应商的答复。8月25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条款。

武汉铭臻品商贸公司认为：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所谈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三证，登记作物为水稻，且在登记有效期内，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此项要求违反了《淮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淮财购〔2022〕34号）第7条：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这种行为属于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参与，从而破坏竞争的公平性，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有失公平、公正原则，有悖于政府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农业农村局答复：要求供应商在农药三证复印件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是为了保证项目及时顺利实施，这是每个真实的供应商都能够轻易做到的事，也是法律实践中证据固定的常规做法，不能视为不合理条件，不存在违法设置额外条款排斥潜在供应商的主观故意，这不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和《淮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这是采购农药这种特殊商品必须的保障措施之一。

诚则达公司答复：“农药三证”是法定资质，供应商提供三

证复印件是证明产品合法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生产厂家在三证复印件上盖章，可验证供应商的货源真实性，确保供货稳定性。

南京绿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答复：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农药三证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可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三证的真实性与有效性，防止出现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情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能够增强材料的可信度，此要求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对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对待。

江苏稼佳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农药三证”是法定资质，供应商提供三证复印件是证明产品合法性的基本要求。要求厂家盖章，是为了避免供应商伪造产品。以上要求原则上是合法合规的。

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回复：“农药三证”是法定强制性许可文件，加盖厂家公章是核验文件真实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必要手段，该要求不构成歧视性条款。

专家认为，根据《淮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淮财购〔2022〕34号）第七条：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这种行为属于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参与。

经审查，我局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在招标公告中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即“供应商所谈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三证，登记作物为水稻，且在登记有效期内，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符合《淮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淮财购〔2022〕34号)第七条中的情况,投诉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年9月9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